

# 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2019年第1期 总第3期

(校内资料, 注意保密)

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编

2019年5月10日

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题部署和学校《关于做好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统一安排, 5月9日, 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, 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:

## 一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

学院	实验室/房间号	存在的问题(附现场图片)
理学院	化学工艺实验室/3-120	废液收集桶未贴统一废液收集标签
	测试表征实验室/3-107	大型仪器设备缺少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
信息工程学院	RFID省工程实验室(31号9-11层)	1. 缺少安全信息牌 2. 实验室消防器材缺失 
工学院	SEM、XRD测试实验室/22-101	缺少灭火器和操作规程 
	环保装备设计实验室/22-106 环保分析实验室/302	气体钢瓶未固定、高温高压设备缺警示标识, 大型仪器设备缺少操作规程
生命科学学院	29幢1楼走廊	热风循环烘箱未设置隔离装置、缺少警示标识 

	<p>循环式水产养殖系统试验基地 29-104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地面有烧水壶</li> <li>2. 液氮罐缺少警示标识</li> <li>3. 存在私拉电线，充电瓶车现象</li> <li>4. 消防设备前堆放杂物</li> <li>5. 科研办公室放有电饭锅、电磁炉等生活设施。</li> </ol> 
<p>医学院</p>	<p>转化医学平台 25-4 层</p>	<p>消防设备前堆放杂物</p> 

## 二、整改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涉及相关学院领导要高度重视科研实验室安全，把科研实验室安全作为重点工作来抓。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安全职责落实到位。在全院范围内开展一次专题实验室安全教育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。

(二) 立即整改。涉及相关学院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严格按照“五落实”制度，制定完整的整改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，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给师生提供安全的实验环境。相关整改情况和整改报告务必在 5 月 31 日前上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。

(三) 加强巡查。各单位要加强对科研实验室巡查力度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，做好整改。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要举一反三，总结经验教训，逐步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完善实验室管理机制，为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和学校长治久安保驾护航。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

2019 年 5 月 10 日

抄送：分管校领导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